

历史·文化

柬埔寨布农人的土地问题：权益变迁与观念重塑

——以蒙多基里省S社区P村为视角

王闪闪 高志英

摘要：近年来，柬埔寨为了进行高效的土地开发和管理，实施土地租赁制度和森林资源开发许可制度。经济特许地制度的实施，对包括文化和身份以自我生存和土地所有权为核心的布农人在内的原住民群体产生了显著影响。随着原住民群体的生计转型，他们的生计脆弱性在增加，原住民聚集社区内部也出现了收入不平等、土地集中和社会分化等现象，加上政策不连贯导致原住民的土地纠纷问题愈发凸显。通过对柬埔寨蒙多基里省森莫诺隆市乔西玛区S社区P村布农人的线上线下调查和已有文献的分析，对布农人的土地使用方式和享有的土地权益变化进行梳理，可以了解因土地开发导致的布农人生计转型和文化变迁，解析原住民群体在土地开发中的现状及社会文化变迁中面临的张力，揭示柬埔寨布农人土地纠纷的根源问题：即布农人传统土地观念与实际享有土地权利间出现了难以逾越的鸿沟。在柬埔寨统一多民族国家建构和多元文化的时代背景下，政府、经济特许地开发者、原住民群体均需要反思当前土地开发模式中的角色与定位。

关键词：柬埔寨；布农人；土地权益；变迁；重塑

收稿日期：2022-09-10

作者简介：王闪闪（1988—），云南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边疆学研究所研究助理，研究方向：柬埔寨民族、社会文化；高志英（1964—），云南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边疆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中国三江并流区域及东南亚民族历史文化研究。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柬埔寨政府为鼓励投资、增加国家收入和促进农村就业，建立了土地特许制度。在森林特许权、一般经济特许地、鼓励经济作物种植（种植园、商业化农业）等政策的驱使下，^①许多企业、土地投机者、外来人员涌进了原住民聚

^①金利：《柬埔寨经济特许地纠纷问题及化解研究》，广西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年6月，第1—20页。柬埔寨的经济特许地政策可追溯到法国保护国时期（1863—1953）。法国殖民时期，土地租让旨在通过大规模投资和经营，逐步实现行政机制的现代化，以及对森林、渔业和农业土地部门的管理。20世纪90年代，在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的大力支持下，柬埔寨重新实行了森林土地特许经营制度，成为柬埔寨自然资源管理的主要制度。一般情况下，农业、林业和渔业部负责授予企业特许经营权进行土地开发。

《南亚东南亚研究》2023年第1期，第139—151页。

居的蒙多基里省。^①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5年9月,蒙多基里省已经有33个经济特许地获得批准,面积211317公顷,占全省耕地面积的近15%。^②

蒙多基里省位于柬埔寨东北部,北部与腊塔纳基里省、西部与桔井省、南部和东部与越南接壤,面积14288平方公里,有5个行政县区,21个社区,98个村,是柬埔寨原住民的主要聚居地。作为田野调查点的P村始建于1940年,隶属于蒙多基里省首府森莫诺隆市乔西玛区的S社区,S社区共有5个行政村,均被乔西玛保护森林区(占地2926690公顷)和两个野生动物保护区围绕,^③其中,P村因位于野生动物保护区的核心区域,^④所以在土地开发过程中土地纠纷更为集中和典型。目前,S社区P村的原住民户籍人口主要是布农人,^⑤共有67户人家,总人口320人(167名女性)。^⑥近年来,尽管以布农人为代表的原住民群体的人口数有所增加,但在蒙多基里省人口总数的占比却在下降,据有关调查统计,蒙多基里省原住民人口的比例从1998年的71%下降到2013年的39%,而且这一趋势仍在继续。^⑦

蒙多基里省位置偏远但自然资源丰富,伴随着外来人口的涌入和土地的大规模开发,水电开发、矿业开采、旅游等活动日趋增多,宾馆、酒店、餐馆正以惊人的

① Margherita Maffii, "Changes in Gender Roles and Women's Status among Indigenous 129 Communities in Cambodia's Northeast", *Living on the Margins: Minorities and Borderlines in Cambodia and Southeast Asia*, Siem Reap, Cambodia, March 14-15, 2008, pp.121-129.

② Hak S., McAndrew J. and Neef A., "Impact of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Corporate Land Grabs on Indigenous People's Access to Common Lands and Livelihood Resilience in Northeast Cambodia", *Land*, No.7, 2018, pp.102-116.

③ Royal Government of Cambodia, "Sub-Decree No.143 on Establishment of Seima Protected Forest 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Open Development Cambodia*, dated 02 September 2009, https://data.opendevdevelopmentcambodia.net/km/laws_record/sub-decree-no-143-02-09-2009, pp.5-11.

④ 该野生动物保护区原为柬埔寨农林渔业部林业管理局管理的西玛保护区,2016年转归环境部并改名为乔西玛野生动物保护区。为实现可持续管理目的,乔西玛野生动物保护区分成四个层级,即(1)核心区;(2)一般保护区域;(3)可持续发展区域;(4)社区区域。

⑤ Ministry of Rural Development. "National Policy on Development of Indigenous People", *Open Development Cambodia*, 24 April 2009, https://data.opendevdevelopmentcambodia.net/km/laws_record/policy-on-development-of-indigenous-people, pp.1~15. 布农,居住在柬埔寨蒙多基里省的几个原住民群体之一,大约有37507人。柬埔寨国内现有原住民群体分类说法不一。本文涉及的原住民因大部分居住在东北部高地,常被称为“山地高棉人”,柬埔寨政府为促进民族国家整合将原住民冠以“上高棉人”(khmer loeu)的称呼,与中部平原山谷的“中部高棉”(khmer Kandal)和湄公河南部支流的“下高棉”(khmer Khrom)以及“高棉穆斯林”同属一种叫法。综合现有的研究,本文以柬埔寨政府原住民发展政策中的文本为准,即24个群体和亚群原住民,分布在13个省,约占全国人口1.34%。除了嘉莱(Jarai)和拉德(Rhade)之外,柬埔寨的大多数原住民分属马来亚-波利尼西亚语系(南岛语系)和南亚语系中的孟高棉语族。

⑥ 随着土地开发和大量外来人口的涌入,有相当数量的柬埔寨主体民族高棉人在20世纪90年代后期迁入该村。

⑦ Hak S., McAndrew J. and Neef A., "Challenges of governance responses to land use change and poverty among indigenous people in northeast Cambodia", "Land Governance in an Interconnected World" In *Proceedings of the Annual World Bank Conference on Land and Poverty*, Washington D.C., USA, March 2018,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25895569_Challenges_of_Governance_Responses_to_Land_Use_Change_and_Poverty_among_Indigenous_People_in_Northeast_Cambodia, p.122.

速度发展起来。与此同时，原有的自然资源逐渐减少，发生在原住民聚居区的土地纠纷日趋增多，成为柬埔寨原住民土地问题的一个缩影。本文试从 S 社区 P 村的土地纠纷入手，揭示布农人群体土地权益保护所面临的挑战，以及由此引发的生计和社会文化变迁，探寻适用于柬埔寨原住民聚居区的可持续土地开发范式。

一、“消失的”公共土地与“萎缩的”土地权益

从法律规范层面上说，柬埔寨原住民享有社区集体土地权益，并有权根据其传统文化观念和习俗使用土地，包括住宅用地、农业用地、自留地、轮作地、社区生产性林地等。由于政府授予公司用于开发的经济特许地与原住民社区原来享有权益的土地在范围上出现“重叠”，导致原住民社区原有的土地权益萎缩，对原住民的土地观念也产生了重大影响。

（一）法律规范赋予原住民的传统土地权益

传统生活方式中，原住民土地属社区集体所有，但 1992 年的柬埔寨《土地法》彻底否定了 1979 年以前关于土地的任何所有权主张。2001 年，新的《土地法》出台，才正式确认了之前存在的高地原住民的土地所有权制度，并专门以“原住少数民族不动产”章节明确了保护原住民获取其传统土地的权利，承认并允许原住民“根据集体使用的习惯规则”进行种植和使用土地。^①2001 年《土地法》第 25 条规定，原住民社区的土地是所述社区建立住所和 / 或从事农业活动的土地。它们不仅包括实际种植的土地，还包括预留的土地（休耕地）和根据他们目前实践的农业方法所要求的旱地轮作土地。在此基础上，该《土地法》第 26 条进一步明确了土地集体所有的原则。不过，根据规定，拥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原住民社区没有权力将任何属于国家公共财产的集体所有权再行处置给任何个人或团体。换言之，该《土地法》赋予社区原住民有关集体土地的绝对权利，社区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都没有获取属于原住民社区集体不动产的资格。

基于原住民社区土地的集体所有属性，原住民所享有的具体土地权益往往根据原住民土地使用习俗而确定。具体而言，社区土地的所有权和土地使用的具体条件等，均由社区决策，并受制于与不动产有关的一般法律。随后，2002 年颁布的《森林法》进一步在法律规范层面扩大了原住民的土地权益，不仅承认原住民不需要征得林业部门许可就享有从社区森林中收集、销售林业产品的权利，而且允许原住民不经任

^① Ministry of Land Management Urban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Cambodia Land Law”, *Open Development Cambodia*, February 2002, https://data.opendatacambodia.net/km/laws_record/law-on-land-2, pp.3~15. 该法规定柬埔寨土地可以划分成三类，即国家、私人、集体土地。国家土地又可分为国家公有和国家私有，国家公有土地和国家私有土地有着重要的区别，只有国家私有土地才可被用来作为经济特许地和特许社会发展用地。集体土地又分为寺院土地和原住民社区土地。值得注意的是，寺院用地也不允许授权经济特许地。

何行政当局许可而建立机构统一管理以社区为基础的生产性森林。^①不难看出,随着《土地法》《森林法》的颁布实施,原住民的土地使用习俗和惯例不断得到了法律的确认,进而与其享有的土地权益捆绑在一起。

不仅如此,在2007年柬埔寨成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签约国之后,联合国主张的原住民权利得到柬埔寨国家规范层面的承认。^②《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26条明确规定,签约国在承认和保护原住民的土地、资源时,应适当尊重他们的习俗、传统和土地所有权制度。对此,柬埔寨通过规范国内制度,遵守了公约的相关规定。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09年《柬埔寨国家原住民发展政策》^③明确规定,包括布农人在内的柬埔寨原住民有权保持和加强他们传统上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已经占有和使用的土地、森林资源等。柬埔寨政府将提供有效机制防止和纠正任何旨在或实际剥夺原住民土地、资源的行为。对于未事先获得原住民同意而被没收、拿走、占有、使用或损坏的土地及森林资源,原住民有权获得补偿、赔偿。^④

综上所述,从法律规范层面来说,原住民享有社区集体土地权益,并有权按照习俗使用土地。包括布农人在内的原住民不仅享有《土地法》规定的通过习惯和传统方式使用土地的权利,生活在永久性森林保护区附近的他们,还有着采集天然森林农副产品的优势。

(二) P村“消失”的公共土地

在政府鼓励土地开发以前,P村被乔西玛保护森林环绕,生活在这里的布农人有自己的轮作地,他们依靠传统方式集体耕作、采集树脂产品来维持生计,森林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也能得到很好的保护。然而,随着土地的开发,传统观念中原住民社区的土地范围发生了改变。

2011年,越南国有橡胶集团子公司BH橡胶公司获得了8925公顷经济特许地用于建设橡胶种植园,根据柬埔寨农林渔业部官网的信息,这家公司获得的土地特许经营时间为70年,虽然后来柬埔寨王国政府进一步将该公司的特许权土地面积减少

① “Forestry Law”, Royal Government of Cambodia, https://data.opendatacambodia.net/km/laws_record/law-on-forestry, pp.14-16.

② “UN Declaration on Indigenous People’s Rights”,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indigenouspeoples/wp-content/uploads/sites/19/2018/11/UNDRIP_E_web.pdf, pp.1-24.

③ “National Policy on Development of Indigenous People”, Ministry of Rural Development, https://data.opendatacambodia.net/km/laws_record/policy-on-development-of-indigenous-people, pp.1-15.

④ 这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一致,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28条的规定,除非有关的土著人民同意,赔偿方式应为相同质量、大小和法律地位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或金钱赔偿,或其他适当补偿。

到 5100 公顷，^①但 BH 橡胶公司获得的经济特许地仍然涉及了包括 P 村在内的 S 社区的 5 个村庄，P 村受影响的土地超过 2000 公顷。经济特许地与原住民社区原来享有权益的土地在范围上出现“重叠”，从而引发了系列后果：一方面，经济特许地的开发不断挤压包括 P 村在内的原住民社区的传统土地权益范围；另一方面，土地流失、滥伐林木事件频频发生。

BH 橡胶公司与 P 村原住民的土地纠纷事件，常常围绕着“采伐林木”“侵占土地”而展开。自橡胶公司开发土地以来，BH 橡胶公司没有就租赁、如何开发项目和补偿机制等事项同村民和地方当局进行公开协商，甚至在尚未收到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报告的情况下就开始施工。^②不仅如此，BH 橡胶公司还将其经济特许地分包给来自其他省份的团队和公司采伐，并向三四家中间商出售砍伐的林木，中间商们再将收购的林木转售给一位实力雄厚的贸易商，后者用适当的许可证在规避法律风险的情况下将它们转化为合法原木销售到市场或用于出口。

此后，伐木活动从经济特许地逐渐越界扩展到以社区为基础的生产性林地，P 村以社区为基础的生产性林地亦未能幸免。在开发公司进一步清理土地用于开发的过程中，P 村布农人的 2322 棵树脂树全部被毁，受损村民并没有得到任何民事赔偿。从 2012 年开始，在野生动物保护协会^③的支持下，村民们经常在他们赖以生存的社区森林进行巡逻，也曾没收过伐木工人的设备，当然，也有村民代表就此事向有关部门投诉。虽然地方政府回复且要求 BH 橡胶公司将伐木活动限制在政府所授权的经济特许地范围内，然而类似的行为并没有停止。^④2014 年，BH 橡胶公司修建了一条运河，挖去大约 500 公顷被林业局指定为密林的土地，其中包括了布农人的灵林。在传统文化中，P 村的布农人认为祖先的神灵关乎村民的健康和福祉，当推土机将社区的灵林铲平时，村民们彻底愤怒了，因为在他们眼中，对灵林的破坏是对整个村庄的巨大威胁。在向政府部门投诉仍未很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村民们在争议地区与橡胶公司人员对峙，阻止公司工人继续砍伐原木和清理土地，并要求政府进行干预。尽管政府采取一系列积极措施，例如，敦促橡胶公司明确划定投资用地与国家森林保护区之间的土地边界、将村民的灵林排除在公司投资土地之外、向林业局提交明

① “Impacts of Vietnamese Development Project, Benh Hoeurk Kratie Rubber 1 Company Limited”, NGO Forum on Cambodia, March 15th, 2016, <https://www.ngoforum.org.kh/impacts-of-vietnamese-development-project-benh-hoeurk-kratie-rubber-1-company-limited/>.

② Lewis, Simon and Khuon Narim, “Few Companies Conduct Environmental Studies”, The Cambodia Daily, Nov. 25, 2012, <https://english.cambodiadaily.com/news/few-companies-conduct-environmental-studies-6288/>.

③ 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REDD+ in Keo Seima Wildlife Sanctuary, Cambodia Monitoring & Implementation Report 2016-2017, Phnom Penh: 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2018, p.4.

④ “Impacts of Vietnamese Development Project, Benh Hoeurk Kratie Rubber 1 Company Limited”, NGO Forum on Cambodia, March 15th, 2016, <https://www.ngoforum.org.kh/impacts-of-vietnamese-development-project-benh-hoeurk-kratie-rubber-1-company-limited/>.

确的伐木报告等，但收效甚微，原住民与橡胶公司间的土地纠纷仍然持续发酵。

（三）“萎缩的”土地权益

总的来说，柬埔寨 2001 年《土地法》确立的土地产权类别包括了“国家公共土地”“国家私有土地”“经济土地特许权”和“社区公共土地所有权”。^①对此，柬埔寨宪法做出规定，“国家公共土地”不能授权给私人公司用作其他目的，而且原住民社区的公共土地基本上与“国家公共土地”区域重叠。然而，基于发展或其他因素考虑，政府随后又将原住民社区的公共土地大部分重新划分成“国家私有土地”，以经济特许地的形式租给国内外投资者用作商业种植或者旅游开发。于是，这四种土地产权类别在现实社会发展中的界限与传统观念、法律规定出现了冲突。

在逻辑冲突演变为现实的土地纠纷的过程中，社区公共土地权益出现萎缩。为了阻止这种状况继续恶化，不少原住民社区试图通过申请“社区公共土地所有权”登记来维护社区公共土地权益。正如 P 村委员会一名委员认为的那样：“公共土地所有权对我们很重要，因为它使我们能够保护我们的社区森林，并保持我们的文化、传统和信仰。”^②

其实，柬埔寨政府早就对原住民社区申请登记“公共土地所有权”事项进行了规范，2009 年柬埔寨颁布了《原住民社区公共土地所有权登记程序二级法令》，拉开了公共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的序幕。^③但其繁杂的程序设置，并不利于原住民社区公共土地的保护。从程序上看，整个过程大约要走 11 个步骤，涉及 3 个部委审批：首先，预申报的村庄必须登记为“原住民社区”法人，并要得到农村发展部的承认；其次，原住民村庄必须制定章程并成立管理委员会，且作为法律实体在内政部予以登记；最后，向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登记已经测量的土地。所有三个阶段全部完成后才颁发社区公共土地所有权证书，这个过程全部完成通常需要几年时间甚至更长。^④

值得一提的是，2012 年 7 月柬埔寨政府发布 01BB 号指令，^⑤虽旨在加强和提高经济特许地的管理，减少土地纠纷，但是，该指令提出的以个人土地所有权确权的方式来解决土地纠纷的方案，改变了 2001 年《土地法》赋予的原住民社区集体享有

① 从概念内涵来说，“社区公共土地所有权”是专门针对柬埔寨 24 个不同的原住民群体所享有的土地权利。

② 该内容来源于线上个人访谈，访谈对象：P 村布农人的头人万纳·戈武克（音译），访谈时间：2020 年 9 月 20 日。

③ “Access to Collective Land Titles for Indigenous Communities in Cambodia”, Cambodi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February 2016, www.cchrcambodia.org, pp.11-12.

④ Simbolon and Indra, “Law Reforms and the Recogni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Communal Rights in Cambodia”, In Jayantha Perera (ed) Land and Cultural Survival: The Communal Land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Asia, Manila: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2009, pp.12-34.

⑤ Alison Rabe, “Directive 01BB in Ratanakiri Province, Cambodia: Issues and Impacts of Private Land Titling in Indigenous Communities”,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pril 2013, pp.15-19.

公共土地所有权的传统。^①

在这次土地确权活动中，因土地确权而拥有个人土地所有权的村民必须签署一份合同，从而丧失他们使用公共土地的权利。正如接受访谈的布农村民所担心的那样，“公共土地所有权确权这个过程是如此漫长，以至于我们并不知道（个人土地所有权确权）这种方式能不能保护我们的公共土地，但如果我们同意个人土地所有权，我们将彻底失去我们的（公共）土地”。^②毋庸置疑，个人土地确权运动并没有解决权属分歧。

随着个人所有土地确权运动的进行，土地兼并的风险逐渐加剧。个人土地确权后，许多原住民被开发公司和土地中间商利用，不断达成多起小型土地交易，之后开发公司将买到手里的小块土地迅速清理。至此，坚持继续登记社区公共土地所有权的部分村民与接受私人土地所有权的村民之间也截然分成了无法调和的两派。于是，P村原住民传统习俗中集体拥有的公共土地在实践中愈发碎片化。一方面，经济特许权土地附近边界不清晰，为土地开发公司占用社区生产性森林和灵林等公共土地提供了空间和可能；另一方面，开发公司清理土地时在界定和分配补偿方面存在许多制度性障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土地确权制度，加剧了原住民土地权益的“萎缩”状态。^③

因此，有学者将旨在通过个人土地确权方案解决土地纠纷的01BB号指令形象地称为“豹皮”政策，^④在这里，布农人村民和家庭拥有的农业用地犹如豹皮的“斑点”，零散点状分布在广阔的经济特许地和国有公共土地之间。毫无疑问，这一“豹皮”政策很难得到P村布农人的支持，接受采访的村民表示，让他们不满的一个主要原因是，这项政策没有保障他们的社区公共土地，因为经过简单培训就上岗的学生志愿者只测量了现在他们个人和家庭耕作的土地面积，而没有测量轮作林、灵林和社区生产性森林等公共土地。

因此，经过个人土地确权运动后P村被登记的“官方”土地面积与接受土地开发之前的实际土地面积出现了很大偏差。截至2018年，P村被登记的“官方”土地面积主要有：社区公共土地所有权土地392公顷，不属于社区公共土地所有权下的土地17328公顷，村土地总面积17720公顷。在土地开发之前，P村的土地利用类型

① Alison Rabe, “Directive 01BB in Ratanakiri Province, Cambodia: Issues and Impacts of Private Land Titling in Indigenous Communities”,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pril 2013, pp.12-22.

② 该内容来源于线上个人访谈，访谈对象：P村布农人的头人万纳·戈武克（音译），访谈时间：2020年9月20日。

③ 土地开发背景下个人土地所有权确权以家庭为单位，根据规定，所有权土地数量取决于每个家庭在测量时种植的土地数量（平均1—2公顷，最多5公顷）；而在开发公司进入社区以前，社区的布农人包括现时耕种的土地、加上轮耕地、保留地、灵林和社区生产性森林等，每个家庭实际拥有的土地数量远远超过5公顷。

④ Sarah Milne, “Under the leopard’s skin: Land commodification and the dilemmas of Indigenous communal title in upland Cambodia”, *Asia Pacific Viewpoint*, Vol. 54, No. 3, December 2013, pp.323-339.

及数量还有住宅用地 24 公顷,农田 122 公顷,稻谷区域 65 公顷,保留地 162 公顷,灵林 8 公顷,墓地森林 11 公顷。^①无疑,在原居民地区的土地开发过程中,土地开发的经济特许地与原居民公共土地之间的张力难以避免。

二、P村布农人的生计和文化变迁

在历史传统和社会生活实践中,布农人形成了依赖土地和森林等资源的传统生产方式、文化习俗、社会组织和信仰体系。^②伴随持续性的大规模伐木,自然生态环境被人为改变,高度依赖土地的自给自足生计模式逐渐被替代,社会结构和文化系统也随之发生改变。^③

(一) 布农人的土地“依附”习俗

从字面意思看,“布农”是“农”人,农业成为决定布农人身份的关键因素之一。数个世纪以来,布农人一直生活在相对孤立的柬埔寨东北高地森林中,土地主要有这样五种用途:家庭自留地、轮耕地(个人或共有)、生产性森林(非木材林产品收集地)、灵林、墓地森林。布农人种植的作物主要是不同品种的旱稻,穿插着各种蔬菜(辣椒、茄子、玉米、山药等)、水果,偶尔还有烟草和棉花。除了稻谷等农作物的种植外,为了补充食物来源,布农人还在周围的森林里狩猎,采集野生蜂蜜和竹子,寻找各种各样的水果、蔬菜和树根,在溪流中捕鱼。总的来说,布农人以狩猎、觅食和稻谷种植为基本生计,高地森林环境与他们的文化之间有着密切联系。

布农人大多属于万物有灵论者,在他们的认知和世界观中,自然界的所有物体,包括动物、植物、岩石、溪流等都拥有灵魂,某些灵魂甚至被认为是土地的主人,可以对土地上的人类活动施加不同程度的影响。他们通过各种祭祀和仪式,或祭拜祖先的灵魂,或安抚可能易怒的神灵,或感谢神灵向他们提供帮助。简言之,在布农人的文化习俗里,神灵的需求必须被尊重才能确保个人、家庭和村庄的福祉。^④在布农人眼中,“灵林”是社区最重要的信仰空间,土地管理和进入的规则都由“神灵”决定,也是他们维护、传承其群体特性及文化特性的场域。

在过去,布农人自给自足式的农业是根据土壤肥力的不同,通过轮作方式进行的,每个家庭通常有三到五块地轮流耕种,每块地大约一到两公顷。小块土地在使用三

^① 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Village Land Use GIS Map-Keo Seima District, Mondul Kiri, Cambodia”, Development and Partner in Action, 2018, pp.5-26.

^② Bird-David and Nurit, “Animism Revisited: Personhood, Environment, and Relational Epistemology”. In Harvey Graham (ed.), Readings in Indigenous Religions, New York: Continuum. 2002, pp.72-105.

^③ Margherita Maffii, “Changes in Gender Roles and Women’s Status Among Indigenous Communities in Cambodia’s Northeast”, Living on the Margins: Minorities and Borderlines in Cambodia and Southeast Asia, Siem Reap: Center for Khmer Studies, 2009, pp.129-140.

^④ Frederic Bourdier, “Inter-ethnic Relationships and Specificity of Indigenous Populations in Cambodia”, Ethnic Groups in Cambodia, Phnom Penh: Center for Advance Study, June 2015, pp.285-286.

到五年后，他们会选择新的小块土地去耕种，之前使用过的地块则落实“退耕还林”，以恢复和保持土壤的肥力。到了旱季，通过燃烧灌木来准备临时性农田，燃烧后的木材和灌木灰作为农作物的肥料，在旱季结束（大约4月或5月）第一场雨过后开始播种。他们的生活也几乎围绕着稻谷等农作物的生长周期进行，循环着“土地清理—种植—除草—收割—休息”的模式。

当然，布农人在焚烧农田之前、播种期间和收割时都要举行祭祀和仪式。为确保丰收而举行的仪式主要是稻谷仪式和祈雨仪式。稻谷仪式主要防止作物在收割前被昆虫破坏。祈雨仪式每年进行两次：第一次是在旱季结束时祈求神灵降雨时进行，当然也有祈求丰收的内涵；第二次是在丰收结束时感谢神灵。这些仪式都是集体举行的，也显示社区原居民之间的团结一致。

除此之外，家庭在开垦新的小块土地时也需要通过仪式获得神灵的授权。首先，他们在清理出一小片林地后会喊来亲戚和其他家庭，以建立一个短暂而又固定的定居点（大约三五年）。之后，在众人的见证下，他们在灵林中举行仪式，这被认为是从神灵到人类的“信任贷款”。被清理的田地每隔一两年扩大一次，大约三到五年后，布农人就会寻找新的土地来耕作，循环往复。

这些仪式表明，土地的神灵对布农人的农业生产系统至关重要。如果“神灵”情绪不稳定，收成可能会很差，甚至出现几个月的饥荒。祈雨仪式的群体性也说明了：与自然环境以及居住在自然环境中的神灵的联系是整个村庄共有的关系，任何不能安抚神灵的行为都会影响到社区的所有成员——无论是农作物减产还是疾病霍乱等。当致命的流行病或者不同家庭发生一些无法解释的死亡现象时，在布农人那里，都会被解释为“森林神灵”的示意，即不再接受人类继续使用该片土地，必须集体转移。

布农人和他们土地的另一种精神联系是墓地森林。布农人将他们先人或逝去亲人的遗体埋葬在森林中选定的墓地里，通常离他们的村庄很近。坟墓上覆盖着看起来像小房子的东西：通常情况下是一个框架和屋顶，也有两个铁皮屋顶的。丧葬仪式是多种多样的，从下葬的那天开始，一个空酒瓶被半埋在死者的头附近，（据说献祭的时候要喝瓶酒）。接下来的日子里，死者的家人会给坟墓带来祭祀用品，尤其是食物、香烟、饮料等，以帮助死者走向“新世界”。过了七天，又举行另一个祭祀，建造坟墓的房子。一年后，举行最后的仪式，这也是最重要的仪式。

虽然墓地森林并不是禁止进入的，但布农人认为，人在去世后，一直到死后一年的最后一次仪式之前，他们的灵魂都在“徘徊”，这些灵魂不应该受到打扰。因此，村民们不会在墓地森林中清理土地用来耕作，他们在这里可以做的是收获野生植物等林业副产品。

概言之，布农人通过他们与土地的关系来识别和定义自己，其生产对象完全依赖于与村庄周围自然环境的共生关系。土地和布农人的身份之间已经超越了物质上

“获取与给予”，演变成为一种信仰上的精神关系，或者说是一种“依附与认同”的关系。

（二）布农人的生计转型

在P村，布农人依照传统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村民们从他们的稻田、菜园和森林中得到需要的东西。不过，布农人也会通过树脂交易换取他们无法生产的物品，比如盐、味精和汽油，有时候也可以直接用来交换大米。因为没有道路和桥梁等基础设施，雨季时交通极为不便。大多数布农家庭的孩子只能接受小学教育，人们对卫生保健等常识知之甚少，生病时大多依靠传统医学，妇女分娩时由村里的传统助产士提供帮助。

传统生计中，收集树脂^①成为许多布农人家庭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大多数布农家庭有25—300棵树脂树，每棵树脂树每年大约能收入30美元。收集树脂的过程很艰辛，要在树干上切一个碗状的洞，使树脂渗透到碗里，然后舀出来倒进罐子里再拿去交易。

近年来，森林大面积消失，土地原有的良性循环系统遭到破坏，出现了土地板结、土壤质量下降等问题。目前，不规律降雨致使稻谷等农作物产量明显下降，森林资源枯竭，树脂树减少，使得村民们获得林业副产品的收入显著降低。在划定经济特许地进行土地开发的大环境下，由于P村的布农人逐渐失去了进入生产森林和土地进行狩猎、驯化养殖的机会，很难进入其祖坟和亲属的墓地祭拜，各种献祭仪式也渐渐被遗忘。^②

如前所述，01BB号指令引发了原住民社区土地私有化的风险，使原有的社区公共土地“支离破碎”。许多家庭实际获得的土地远低于指令规定的上限（5公顷），这对人口较多的家庭来说显然不够支撑正常的家庭开支，许多家庭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只能去种植园里工作。自己家庭的土地逐渐“萎缩”，不得已要进入开发商所经营的种植园劳动，用来获得微薄的工资维持生计，这就成了布农人的“怪象”。

与之相对应，布农人的农民身份也在发生变化。根据统计数据，2003年，S社区不同收入来源在家庭总平均收入中所占的份额^③分别是：种植农作物占比24%，养猪及家禽13%，收集林产品和狩猎49%，捕鱼3%，手工艺品和贸易5%，工资收入6%。2012年，不同收入来源在家庭总平均收入中所占的份额^④分别是，种植农作物占比51%，养猪及家禽4%，收集林产品和狩猎32%，捕鱼2%，手工艺品和贸易

① 树脂用途广泛，常用于给船体上光、照明或者制作油漆等。

② Ian G. Baird and Philip Dearden,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nd Resource Tenure Regimes: A Case Study from Northeast Cambodi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003, Vol.32 (5), pp.541-550.

③ McAndrew J.P., Mam S., Hong K. and Ly, B., *Indigenous Adaptation to a Decline in Natural Resources: The Experience of two Phnong Communes in Northeast Cambodia*, Phnom Penh: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 and Solidarity (CIDSE), 2003, pp.124-129.

④ Hak S., So D., Oeur I.L. and McAndrew, J. “Prosperity and poverty: Livelihoods transitions emerging from land use change in two Mondulkiri communes”, In *Learning for Resilience: Insights from Cambodia's Rural Communities*, Phnom Penh: The Leaning Institute, 2015, pp.103-146.

15%，工资收入 20%。2018 年，不同收入来源在家庭总平均收入中所占的份额^①分别是：种植农作物占比 26%，养猪及家禽 11%，收集林产品和狩猎 26%，捕鱼 2%，手工艺品和贸易 3%，工资收入 8%。

通过统计数据可以看出，2003 年至 2012 年间出现的主要生计转变是从依赖森林产品、狩猎变为依赖市场化种植的木薯和腰果等经济作物。到 2018 年，手工艺品、贸易、工资薪水在家庭收入的比重明显上升。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对林业副产品依赖度的降低，2003 年从森林中采集的林业副产品和其他产品（包括狩猎和诱捕）占家庭收入总额的 49%，几乎占据家庭总收入的半数；而 2018 年林业副产品的收入仅占家庭收入总额的 26%，其中很大原因在于液体树脂采集量迅速下降，在家庭总收入的占比也从 2003 年的 28.4% 骤降至 2012 年的 4%。不难发现，目前森林资源对 S 社区的家庭收入的贡献在减少，包括 P 村的布农人正在失去“森林农民”的身份。

不难看出，经济特许地的开发，一方面刺激了经济增长，促进原住民将小农自给农业转变为经济作物生产，另一方面也加剧了森林资源的破坏，对依赖森林资源的家庭生计构成了威胁。以种植橡胶、腰果和木薯为例，数据显示 2012 年 S 社区的经济发展前景看好，贫困水平从 2003 年的 63% 下降到了 2012 年的 43%。虽然经济作物种植为 S 社区的经济增长作出了巨大贡献，但如前所述也带来了土地贫瘠化和资源危机，甚至引发土地兼并和小型土地买卖等问题。

基于此，对于失地家庭来说，只能选择到大型种植园里从事有工资的劳动。此时，这些布农人不仅失去了传统的生计来源，还依赖于那些“夺走”他们土地的公司提供的工作来维持生活。对于转向经济作物种植的原住民来说，新的生计方式也不能绝对保障他和家人的生活，^②因为经济作物的收入会受到全球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影响，当生产过剩时，经济作物价格就会下跌。

（三）布农人的社会文化变迁

正如前文所提到的那样，造成原住民土地纠纷的重要原因，很大程度在于土地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忽视了原住民的生活方式和文化传统。被采访的村民也说，他们感到无力保护村里的公共自然资源。尽管大多数原住民倾向于社区公共土地确权，但在土地纠纷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有少数原住民开始改变了原有的观念。有一位布农人说：“时间太长了，我现在宁愿拥有私人土地所有权。因为我不能使

^① Hak S., McAndrew J. and Neef A, “Challenges of governance responses to land use change and poverty among indigenous people in northeast Cambodia”, “Land Governance in an Interconnected World ”In Proceedings of the Annual World Bank Conference on Land and Poverty, Washington D.C., USA, March 2018,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25895569_Challenges_of_Governance_Responses_to_Land_Use_Change_and_Poverty_among_Indigenous_People_in_Northeast_Cambodia, pp.122.

^② Frédéric Bourdier, “Socio-ecological Transformations in a Tributary Region of the Mekong in Cambodia: Culture of Resistance or Resistance of Culture? ”, Asia Pacific Viewpoint, June 2015, pp.15-26.

用公共土地产权证向银行借钱，但是，如果我拥有私人土地所有权，我可以将土地抵押借钱。我可以借贷多达 100 万或 200 万瑞尔（折合约 250 美元至 500 美元）。”^①

毋庸置疑，土地开发已影响了布农人的生活观念。在传统的生活方式中，布农人通常将自然资源用于维持生计，而非视为寻求个人利益的财产。他们有着强有力的正式和非正式互惠制度，在这种制度中，所有形式的劳工和森林产品都由村民共享。随着土地开发持续，人们的经济观念显著增强，一些曾经被原住民视为神圣的东西以及对自然环境的传统观念都发生了改变。在田野调查中甚至发现，一些原住民参与了所在社区的林木采伐，省会附近的布农青少年毫不犹豫地砍伐和出售珍贵的木材，以获得每天 50 美元的收入。种种迹象表明，目前布农人的许多传统生活习俗和惯例已经发生了变化。^②

另外，经济特许地的开发以及经济作物种植的推广，大大促进了低地高棉人的迁入。从 2012 年至 2018 年的 6 年时间里，S 社区的户籍人口就增加了 56%，其中 P 村也有 100 多个高棉人和占族家庭尚未正式登记在村户籍簿上。外来人口的大量流入，随之带来的是高棉人和原住民之间在资源管理认知、实践的差异性互动，甚至是文化习俗上的冲突。比如，原住民社区的一些活动是集体进行的，宗教和信仰活动需要受到社区的监管并严守禁忌，而非原住民定居者在获取水、木材、渔业和野生动物等资源方面的习俗与之还是有不少差异。

从族群的角度看，土地是文化实践的场域，也是认同形成的根基。高棉人移民最初进入原住民地区时，经济特许地授权不涉及原住民集体用地，社会分工有差异，同时存在互补，大规模种植和产业化经营改善了原住民生活水平，族群关系相对稳定。当授权的经济特许地越来越多，占用了原住民的集体用地后，就出现了一系列土地纠纷，土地私有化和确权，更加剧了土地纠纷和社会内部分化，族群关系明显紧张。

事实上，在柬埔寨，主体民族与原住民之间的族群互动和交往已是显著趋势。在这样的互动实践中，布农人似乎陷入了两难境地：一方面，他们认识到有必要改变传统，甚至有些人希望模仿高棉人，以便更全面地融入商业化社会；另一方面，他们害怕失去土地，因为失去土地也意味着传统习俗和精神信仰的异化甚至缺失。

三、土地开发制度的重塑

客观上，柬埔寨布农人对森林和土地有着特别的依附关系，其农业、生计系统、信仰和文化均以此为基础。但是，在土地开发中的土地私有化、土地买卖和商业投机等已经限制了布农人的土地空间，布农人的传统观念、生计类型、社会结构和文

① 内容来源于线上个人访谈。该内容来源于线上个人访谈，访谈对象：P 村布农人村民翁·颂纳（音译），访谈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② Padwe, J. Cashews, “Cash and Capitalism in Northeast Cambodia”, in C. Hughes and K. Un (eds), *Cambodia's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Copenhagen:NIAS, 2011, pp.110-135.

化随之发生变化。在这个“阵痛”过程中，布农人遇到了传统农业与现代商业化发展范式间的矛盾，这也是布农人文化遗产与经济发展需求之间的矛盾，等待布农人的是要作出合理的抉择：选择坚守传统，还是追求经济发展，抑或是折中的解决方案。无论哪种路径，布农人都已站在了十字路口。

与此同时，市场引入对布农人生活方式的改变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布农人不得不面对环境资源枯竭、农业产量下降、狩猎、捕鱼和觅食机会减少以及信仰和文化的改变；另一方面，有偿劳动可以买到充足的食物，许多生活用品会更便宜。考虑到这一既定事实，在布农人等原住民聚居的地方，如何在尊重和保护原住民传统文化的同时，有效推进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应成为政府层面的主要考虑因素。

在人类学理论中，“认同”总是存在于关系当中，或者说认同本身就是一种良性互动关系。“认同”是共识达成的前提，认同的作用就是要在相互关系中增加确定性、建设性的因素，因为“认同可以共享，具有同样认同的人往往会一致行动起来保护和提高他们共同的认同”。^①一定意义上，布农人土地问题的实质更像是一种认同危机，是对当前的土地开发利用制度、布农人的土地权益，以及土地问题处置的认同危机。因此，解决布农人的土地纠纷问题，不是争议要不要开发土地的问题，而是考虑如何开发和利用土地的问题，应该考虑如何维持原住民生态、社会、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发展间的平衡。^②认同理论认为，良性互动的发展需要同原住民建立对话、达成具有可选择性的发展目标，在多元文化的时代背景下，这种互动或“认同”的发展范式显得更加珍贵。遵循这一逻辑，基于认同的社会发展理念，若在布农人聚居区的土地开发中形成土地利用和发展范式的认同，也许土地纠纷问题便可迎刃而解。

无独有偶，参与式发展理论亦强调，发展过程需要不同主体间的理解、尊重、接纳和认同。^③从这一理论出发，布农人的土地纠纷问题给政府、土地开发商和原住民都提出了土地制度重塑的要求。具体而言，政府需要重新思考：如何引导和促进“认同”发展范式的建立？经济特许地的开发者则需要在尊重原住民既有的文化习俗基础上，反思如何才能实现可持续的、有效益的土地开发。而对布农人而言，则需要思考如何在传承传统文化、信仰的同时广泛参与当地的土地开发，更好地融入主体社会发展。毕竟，在原住民聚居区域，无论是土地开发还是经济社会发展，都离不开原住民群体的积极参与。

[责任编辑：王国平]

① William Bloom, *Personal Identity, National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53.

② 马戎：《民族研究中的原住民问题》（上），《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2期，第14—20页。

③ 李小云：《参与式发展概论》，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0页。